

关于平罗县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在县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平罗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构建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现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制度，夯实绩效基础工作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情况。对标任务分工抓好改革落实，进一步增强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到 13 个乡镇和 14 个部门充分征求意见，出台了《平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平政办发〔2019〕66 号）和《平罗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平财发〔2019〕200 号），根据自治区分年度建成的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工作要求，通过给相关部门发放征求意见函、询问部门专家、查阅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目标，参考自治区财政厅已建成的四大类专项绩效评价体系等方式，初步建成了教育、科技、扶贫、环保、农林水、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与传媒、保障住房、交通运输支出九大类专项绩效评价目标体系，绩效评价目标体系覆盖七个行业十三个部门。在 2020 年转发执行<宁夏

回族自治区项目库管理使用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平财发〔2020〕9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印发《平罗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平财发〔2020〕124号）等，绩效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二是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围绕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部门综合预算的通知》（平财发〔2021〕78号）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依据《关于召开平罗县部门预算2022年编制会的通知》（平财函〔2021〕26号）将预算执行、决算工作分段融入绩效管理系统的。三是加强宣传报道。在2020年参加全市人大预算绩效监督工作会议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着力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主题做经验交流，并向县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办报送2021年度深化绩效工作改革情况报告。

（二）提前谋划项目，做实事前绩效评估

一是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2021年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247个，对我县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持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水平，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2021年，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家，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金额2.13亿元，实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一份绩效”。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按照全面绩效、稳步推进的

原则，将预算绩效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为主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拓展。同时，进一步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三）聚力“四个同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工作重点，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强化了资金使用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共有118个部门申报2022年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619个，涉及预算资金79862.92万元；指导部门填报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23个，涉及预算资金10781.77万元，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与此同时，加大对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力度，狠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认真梳理项目绩效指标，提炼核心指标，提升指标量化程度和客观性，对各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有效的引导规范，推动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严格项目管理，突出绩效监控管理

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常态化和定期通报机制，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

按季度分别于6月、9月、11月三个监控节点组织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等79个中央、自治区专项以及县本级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财政资金93794.72万元。依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实地核查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跟踪查找项目资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五）注重结果运用，提升绩效评价管理

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为抓手，采取“财政部门+被评价部门+第三方机构”评价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衔接，实事求是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强化绩效监控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低效要削减、无效要问责。对支出进度长期滞后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分析查找支出进度缓慢原因，对部分预算执行进度慢、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调整，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督促部门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相应调整预算安排、收回闲置资金。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对2021年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项目和部门，在统一压减比例的基础上再压减5%或10%。二是建立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建立绩效评价方案与评价报告质量评审机制，邀请绩效评价和相关行业专家，会同局绩效管理室和资金管理室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以保证客观公正。

（五）主动接受监督，强化绩效信息公开

依据财政部门预算决算公开通知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将绩效目标和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并落实反馈整改机制，绩效评价完成后，县财政局向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经县人大审议通过后，悉数向社会公开，切实增强绩效评价透明度和约束力。